

北京交通大学部处函件

研通〔2022〕70号

北京交通大学关于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 导师团队作用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深入实施“四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适应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创新性交叉人才培养的需求，以供给侧改革为手段，充分发挥我校学科综合优势，持续深化导师制改革，充分发挥导师团队作用，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按照“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的工作主线，坚定走内涵式发展道路，鼓励研究生培养实施导师团队培养模式，明晰导师合作制度中的责权利关系，充分发挥资源汇聚、协作攻关、联合培养的合力作用。

第二章 导师分类及聘用条件

第三条 导师团队分为联合导师、主辅导师两类。

（一）联合导师：面向博士研究生的培养，成立指导小组，原则上2人组成，发起招生的导师为主导师。

1. 校内联合导师：校内博士研究生导师根据人才培养需要，可发起邀请其他博士研究生导师，尤其是跨一级学科的博士研究

生导师，共同开展博士研究生的培养工作。

2. 校外联合导师：为了强化学科交叉联合培养及产教深度融合全过程协同育人，校内博士研究生导师与其他高校、行业企业的兼职博士研究生导师以及国际兼职博士研究生导师联合，共同开展博士研究生的培养工作。

（二）主辅导师：面向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的培养，根据研究生培养的需要成立指导小组，原则上由 2-3 人组成，发起招生的导师为主导师，其他成员为辅助导师。辅助导师分为校内辅助导师和校外辅助导师。

1. 校内辅助导师：应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是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协助主导师指导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并积累研究生培养经验，提高指导能力。

2. 校外辅助导师：来自行业企业、其他高校的专业人员，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并通过学院学位委员会的研究生导师资格审查，协助主导师指导研究生。

第四条 对于博士研究生，可同时采用联合导师、主辅导师的培养方式，由主导师根据研究生培养的实际需要确定。硕士研究生采取主辅导师的培养方式。

第五条 校外兼职博士研究生导师的选聘管理参照《北京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导师选聘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校外辅助导师的选聘管理参照《北京交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企业导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聘用流程

第六条 联合导师：博士研究生入学第一学期内，校内主导

师发起、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联合提出申请，主导师所在学院审核，研究生院审批。

第七条 校内辅助导师、校外辅助导师：研究生入学第一学期内，校内主导师发起、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联合提出申请，主导师所在学院审批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四章 责权利界定

第八条 联合导师：

1. 联合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共同第一责任人，所指导的研究生出现培养质量、学术不端等问题，共同承担同等责任。

2. 对于联合导师只挂名而不切实履行导师职责的，一经查实，同时取消主导师、联合导师以联合导师团队方式指导研究生的资格。

3. 联合培养研究生所需科研经费和助研津贴，由主导师负责，或双方协商解决。

4. 培养过程中，主导师是履行研究生培养环节日常事务审批职责的具体责任人。

5. 联合培养研究生只占用主导师的招生指标。所指导的联合培养研究生不占用校内联合导师的年度招生指标，但计入指导总人数。

6. 联合导师的姓名体现在培养各环节及研究生学位论文封面。

7. 联合指导的研究生取得的以北京交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研究生、主导师、联合导师作为前三完成人（排名不分先后）的学术成果，研究生院认定为主导师、联合导师在研究生教育方

面的有效成果。

第九条 主辅导师：

1. 主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辅助导师起协助作用。
2. 主导师可根据辅助导师的实际作用或贡献，决定是否将其姓名体现在培养各环节及研究生学位论文封面。

第五章 管理与保障

第十条 校内的联合导师、辅助导师由所在学院管理，校外的联合导师、辅助导师由聘用学院管理。

第十一条 跨学科招收的博士研究生，鼓励按照联合导师培养。跨学科博士研究生的招生参照《北京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导师选聘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采取联合导师培养方式培养的博士生的学位论文获评为校级及以上优秀论文者，该导师团队可直接参评校级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不占用学院指标。

第十三条 在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认定时，对于指导业绩突出的辅助导师，协助完成两名博士生的全程培养，可认定为独立指导一届博士生。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对于在联合导师、主辅导师培养方式指导研究生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的校内导师，鼓励所在学院从工作量角度予以认可。

第十五条 鼓励各学院结合本单位的实际制定本办法的实施细则。对于在研究生联合培养、协同培养方面推动积极、效果显著的单位，学校将加大相关资源的投入。

第十六条 采取联合导师、主辅导师的人才培养过程中的其他未尽事宜，在符合学校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由主导师和学院协商决定，并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7 月 15 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